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55/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3/02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1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丁葉燕薇女士, JP

律政司
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GBS, JP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
梅履善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薪酬及假期)
麥德偉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1)8
馬海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48/03-04 號 —— 2003 年 10 月 24 日
文件 第四次會議的紀
要)

2003 年 10 月 24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247/03-04(01) —— 立法會秘書處擬
號文件 備的“2003 年 10
月 24 日第四次會
議的跟進事項”

- 立法會 CB(1)247/03-04(02) —— 政府當局 2003 年
號文件 11 月 4 日有關
“2003 年 10 月 24
日會議的跟進事
項”的來函
- 立法會 CB(1)180/03-04(01) —— 香港大律師公會
號文件 於 2003 年 10 月 24
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47/03-04(03) —— 政府當局就香港
號文件 大律師公會於
2003 年 10 月 24 日
進一步提交的意
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47/03-04(04) —— 吳靄儀議員 2003
號文件 年 11 月 4 日有關
條例草案第
3(1)(b)(i)(A)條的
來函
- 立法會 CB(1)247/03-04(07) —— 政府當局就吳靄
號文件 儀議員 2003 年 11
月 4 日有關條例草
案第 3(1)(b)(i)(A)
條的來函作出的
回應
- 立法會 CB(1)247/03-04(08) —— 麥國風議員 2003
號文件 年 11 月 5 日有關
條例草案第 6 條
的來函
- 立法會 CB(3)648/02-03 號 —— 條例草案
文件
- 立法會 CB(1)2116/02-03(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條例草案與《公
職人員薪酬調整
條例》(第 574 章)
條文對照表
- 立法會 CB(1)125/03-04(03) —— 助理法律顧問
號文件 2003 年 10 月 21 日
致政府當局的函
件

立法會 CB(1)247/03-04(05) —— 政府當局 2003 年
號文件 11 月 3 日致助理
法律顧問的函件

立法會 CB(1)247/03-04(06)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擬議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

2. 法案委員會察悉以下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

- 政府當局就麥國風議員 2003 年 11 月 5 日有關條例草案第 6 條的來函作出的回應

(會後補註：該份在席上提交的文件於 2003 年 11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1)290/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4.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及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擬稿。委員對條例草案第 3(1)(b)(i)、14、15 條和附表 1 及 6 的擬議修正案並無意見。至於條例草案第 3(1)(b)(ii)條的擬議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提出這項修正案，旨在回應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及吳靄儀議員分別在 2003 年 10 月 24 日及 2003 年 11 月 4 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1)180/03-04(01)及 247/03-04(04)號文件)中提出的關注事項。吳靄儀議員表示，她會進一步研究該項擬議修正案是否恰當，並考慮會否就有關條款動議修正案。主席亦指示秘書徵詢大律師公會對該項擬議修正案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於 2003 年 11 月 7 日致函香港大律師公會，徵詢該會對條例草案第 3(1)(b)(ii)條的擬議修正案的意見。)

日後路向

5. 法案委員會同意，視乎吳靄儀議員或大律師公會對條例草案第 3(1)(b)(ii)條的擬議修正案有否任何進一步意見，法案委員會將於 2003 年 11 月底前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就此，委員察悉以下各個主要日期：

經辦人／部門

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 提交報告的日期	恢復條例草案 二讀辯論的日期
2003年11月21日	2003年12月3日
2003年11月28日	2003年12月10日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1月18日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3年11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000-000039	主席	確認通過2003年10月24日會議的紀要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i>A部：2003年10月24日第四次會議的續議事項</i>			
000039-001317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a) 條例草案第3(1)(b)(ii)條的擬議修正案(立法會CB(1)247/03-04(06)號文件) (b) 條例草案的條文能否達到使所有司法人員不包括在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之內的目標	秘書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
001318-00263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作出簡介： (a)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附表1所指明的司法職位名單(立法會CB(1)247/03-04(02)號文件附件A) (b) 有關適用於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服務的公務員的各個醫管局薪級表的調整的資料(條例草案第6條及附表3)(立法會CB(1)247/03-04(02)號文件附件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02632-00274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訂立和調整適用於在醫管局服務的公務員的各個醫管局薪級表的權力來源(立法會CB(1)247/03-04(02)號文件附件B)	
002746-003214	主席 麥國風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就麥國風議員2003年11月5日有關條例草案第6條的來函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290/03-04(01)號文件) (b) 政府當局確定條例草案清楚就在醫管局服務並按各個公務員薪級表支薪的公務員的薪酬調整作出規定(條例草案第4條就此等公務員的薪酬調整作出規定)	
003215-00414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對某些既非公務員亦非廉署人員的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第11條)所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作簡介(立法會CB(1)247/03-04(02)號文件附件C)	
004142-004458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不屬條例草案適用範圍的公職人員的薪酬調整	
004459-004805	李鳳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不受透過條例草案落實的減薪決定影響的公職人員的例子是否恰當(立法會CB(1)247/03-04(02)號文件附件C第4(b)段)	
004806-00495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審計署署長薪金的調整(條例草案第12條)作出簡介(立法會CB(1)247/03-04(02)號文件第四項)	
B 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4951-00551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3條作出簡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05513-00581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條例草案第14條的擬議修正案 (立法會CB(1)247/03-04(06)號文件)	
005818-00593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條例草案第15條的擬議修正案 (立法會CB(1)247/03-04(06)號文件)	
005934-01021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附表1的 擬議修正案(立法會 CB(1)247/03-04(06)號文件)	
010220-01100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附表2、3及 4作出簡介	
011007-011600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按脫鈎入職薪金支薪的公務員 的薪酬調整(條例草案第7條及 附表4)	
011601-012835	張文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保證條例草案能涵 蓋所有不同類別的相關公職 人員，而且已諮詢各局及部 門。 (b) 關於上文(a)項，有否需要在 條例草案加入一項條文，確 保不會遺漏任何相關的公職 人員 (c) 政府當局認為加入上文(b) 項所述的擬議條文可能會令 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含糊不 清，並可能會引起員工的關 注	
012836-01300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附表5作出 簡介	
013001-01312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附表6的擬 議修正案作出簡介(立法會 CB(1)247/03-04(06)號文件)	
013121-01390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對條 例草案第3條中文本的意見作出 的回應(立法會CB(1)247/03-04 (05)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13902-014145	主席	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暫定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1月18日